

對黃美英老師 及「噶哈巫文教協會聲明」的回應

黃美英先生と「カハブ文教協会声明稿」に対する返答

A Response to Ms. HUANG Mei-ying and the Statement of
the Association of Kaxabu Culture and Education

簡史朗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博士生

本人於8月出版的第16期《原教界》中，發表〈評介阿霧安人的話語和腳蹤〉一文，刊出後第一時間8月15日即有黃美英老師於「平埔新聞群組」中張貼出指教的文章，但是黃美英老師用的措詞是：「我推測簡老師可能是經賴牧師（即上述《阿霧安人的話語和腳蹤》一書的作者）或林修澈（即《原教界》總編輯）的授意，才勉為其難寫評。」然後又說：「政大的刊物擁有學界地位及行政院原民會資源，對於其刊載的文章，迫使我不提出善意的回應…」，言下之意認為我寫這篇文章和《原教界》刊登這篇文章的背後有什麼不可告人的動機，黃美英老師指教的文章登在網上論壇上，這在網路社會中本屬個人意見表達的正常展現方式，我完全尊重黃美英老師的意見，原本不想做任何回應，但是8月30日出現「噶哈巫文教協會」針對我的文章提出了四點聲明，這期間又有諸多了解與不了解的朋友們來信及電話關心，為了避免外界產生誤解，因而有這篇回應的文章。

本人首先要鄭重聲明：寫這篇書評完全

未受任何人授意，我是完全的自由人，說我受了誰的授意寫文章，事涉人格問題，坦白講，讓人心裡有氣，但我不願計較。我也從未參與任何《原教界》編輯、選稿的工作，個人和《原教界》沒有從屬或任何瓜葛關係。

〈評介阿霧安人的話語和腳蹤〉一文的主旨主要在介紹這本書的觀點和評介書中所使用的論述方法，我的原文是這樣寫的：

巴宰族即是第一個以正式公文書函，循行政體系，要求政府依據原住民身分認定相關的法律給予「正名」的平埔族族群，然而巴宰族從清代以來三百多年的歷史發展中，內部已衍生出認同的差異，亦即在要求正名的同時，內部已然分化成「巴宰族（Pazeh）」和「噶哈巫族（Kahabu）」兩個認同的主體，兩者甚至於在要求正名的「族稱」上都產生了嚴重的分歧和齟齬，本書的作者有意在「巴宰族（Pazeh）」和「噶哈巫族（Kahabu）」的爭執上，提出一個或許能為雙方接受的「族稱」—阿霧安族（Abuan），做為我族認同的焦點。………本書在建構Abuan人觀點的

方法上，最大的缺點在於比對的資料較為薄弱，很大部分的結論是作者的主觀推測（或猜測），尤其在語言的引證運用上，因為現今能報導深刻族語內涵的Abuan人已經如同鳳毛麟角（目前僅有潘金玉老太太了），所以做為論證Abuan歷史的「語言證據」已經沒有足夠的比對和查證空間，作為讀者的我們，看不到正面證據與反面證據之間的對話，結果有點變成一面倒的狀況，也就是作者說什麼就是什麼的情形，筆者要建議的是應該再回頭從既有的文獻上去下功夫（如荷蘭文獻、各種方志、岸社文書…），個人認為傳世的文獻中必然還有一大堆的寶貝資料等著我們去挖掘、運用，對於「阿霧安Abuan／巴宰噶哈巫族」的族群面貌和歷史建構，一定會有出人意表的發現。

我發現黃美英老師放棄了這篇文章的主要意旨，而把關心投注在文章中「兩者甚至於在要求正名的『族稱』上都產生了嚴重的分歧和齟齬。」這句話上，擴大引申並解釋為我說「巴宰和噶哈巫之間不合到吵嘴打架的地步」。「齟齬」這個詞的辭典意義為「上下齒參差不齊，比喻人意見不合。」巴宰和噶哈巫之間對於族稱有沒有意見分歧和不合？這個問題在族內的討論會上早已不是什麼忌諱的議題，問問族內人士如巴宰的潘大和、潘大洲、潘紀揚等先生和噶哈巫的潘首燦、潘永歷、潘應玉等先生就可知道，然而這是個可以充分溝通和討論的問題，我不知道黃

美英老師為何要特意隱藏或轉移，並且還堅定地預先設立了「噶哈巫是一個獨立的族」的立場，逼使這個問題更加的尖銳化，甚至於有走向零和的危機，個人認為只有充分的溝通和討論才有助於認同，就像巴宰潘大和先生於8月16日跳出來講的：

歷來的史家從巴宰與噶哈巫的歷史、發源地(罩蘭與新社石岡)，及風俗習慣(相同)、語言上(僅約2%的不同)，都認為噶哈巫族是巴宰族的支族。不過，現今全球的原住民都依照聯合國原住民認定法，或者其國家的憲法：自我認定自己的族群。因此，我的淺見是：由噶哈巫族自行考量其歷史源流、發源地、風俗習慣及語言等，是否要與巴宰族合併或單獨為一族等，外人不宜干涉，或越俎代庖。

黃美英老師和我都算是學界中人，並非「族內人士」，對於族人認同的問題，我們只能以「外人」的身份提供我們這一行的學術服務和建議，巴宰和噶哈巫要分要合、利弊之間還得他們自己充分討論、了解、決定。

有關「噶哈巫文教協會的聲明」，我也得表示一下自己的看法，個人目前是「噶哈巫文教協會」的顧問，有關巴宰族向政府要求認定和族稱如何訂定的議題，我曾經和噶哈巫的朋友在部落教室裡有過幾次的公開討論會（協會應仍留有紀錄），理事長潘首燦和理監事潘宗昌、潘永歷、潘應玉等人也都在場，他們對我的看法應該也有一定的理解，所以8月16日「噶哈巫文教協會的聲明」一發

布，我就在第一時間打電話直接和理事長及若干理監事求證和確認，我得知的情況是他們並沒有完整地讀完我的文章，而是由黃美英老師影印的資料，聚焦在我說的「兩者在要求正名的「族稱」上產生了嚴重的分歧和齟齬」這一句話上，解釋成我說巴宰和噶哈巫已經到了吵嘴打架的地步，當然引起了群情激動的情緒，於是大夥兒順勢就在黃美英老師擬好的聲明稿上簽名，背景大抵如此，不管怎麼樣，既然是以協會團體為名發布的聲明，我當然要完全尊重、接受，並且虛心檢討。

從學術觀點來看，巴宰和噶哈巫有極為密切的關聯，荷蘭文獻、清代文獻、民間古文書、語言、宗教信仰、風俗習慣、人群關係脈絡、遷移拓墾過程等等都顯示兩者的緊密關係，釐清「巴宰」和「噶哈巫」的認同是個有意義的、值得探討的議題，不巧的是剛好碰上了「認定」的問題。從認同到認定，問題的核心和著眼點又有了大幅的轉移，它不再是單純的議題了，儘管問題趨向於複雜化，但是無論如何，它還是應該保有平心靜氣的討論空間，如此才有助於問題的解決。賽德克族德魯固的殷鑒不遠，在確定族屬之前先有完全充分的溝通與討論是絕對必要的一這些最終仍得由族內人士自主地做最後的決定。

對於第15期「原鄉原社原校」 內容的更正

第15期「原鄉原社原校」內容の訂正

The Corrections to the Contents of
vol. 15

“Community & School in Aboriginal Township”

賴松蓬 苗栗縣立南莊國中 校長

林教授您好：

第16期原教界已收到，謝謝 貴刊提供
分享與報導原住民教育問題與對策之平台。

第15期報導南庄鄉，文中提到南江
村，有3成原住民，係八七水災（1959年8
月7日）．．．特別建立東江新村。資料恐
有誤，特提出說明，請 貴刊指正。

民國59年9月6日芙蓉颱風重創南庄鄉，
鹿場、鹿山、鹿湖等地區，有地層下陷之疑
慮，且大量土石流順流而下，造成東河社
區、部落，包括東河國小一夜之間淹沒。於
是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即提出遷村計畫，約在
63年開始動工。65、66年陸續完工進住，
此即東江新村。本人住家番號為(略)。

祝

教安

後學 枇後·諾幹（賴松蓬）敬上